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8-042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日上午11:00-12:0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5月2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敦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现提名江敦忠先生、许丽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孙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及对其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放弃孙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及对其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系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易康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与其他股东向保睿通（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睿通”）同比例增资，有利于促进保睿通商业模式构建和规模性发展，进一步开拓业务市场领域。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孙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及对其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福建易联众医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业务的延续性，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

《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6月1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江敦忠**，男，生于 1957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00 年 8 月起至今，任职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2015 年 6 月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江敦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许丽美**，女，生于 1968 年 12 月，中国台湾籍，硕士研究生学历，资深行销管理师。1998 年 9 月，毕业于英国 De Montfort 大学管理学院，获行销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0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台湾）龙凤冷冻食品公司企划部门行销主任；1999 年 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台湾）英商 Boots International Retail 企划部门品类管理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国）顶新集团公司（康师傅）企划部协理；现正在厦门大学医学院中医专业学习。2015 年 6 月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公告日，许丽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